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巫國想

代 理 人 蔡素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地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起訴時依土地登記謄本已知有吳東海、王到、林合宜、林三棟、林永振、廖明、陳聘、廖朋、黃陳瑟、黃士芳、黃秀真、曾壽彥、王玉珠、黃金德、廖毅、林清江、陳王翠玉、黃朝深等人於起訴前已死亡，經本院多次催促命聲請人即原告補正上開人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以補正適格之相對人，惟自起訴至今已逾4個月，聲請人即原告尚未提出王到、廖明之繼承人為何人，嚴重延宕本件訴訟程序，導致訴訟程序遲遲無法進行，茲再定10日期限（合計起訴至今本院已給予聲請人即原告超過4個月的補正期限）命聲請人即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林芳宜

07 附件：王到、廖明除戶資料、全部順位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08 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等資料，如其繼承
09 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併同提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
10 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